岳普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项目

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喀地财建【2020】146号

二、补助对象

全县148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人员。

1. 补助标准

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每个月发放的方式（每月月初）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转为生态护林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阮小兰，联系电话：1590998155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婕，联系电话：18699827116

2.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管领导姓名（书记）：李荣，联系电话：13565653190

经办人：塔吉古丽·玉苏甫，联系电话：13899123767

3.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唐努尔·艾买提，联系电话：13309982900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哈丽但，联系电话：15999237600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14日